

但还没有关于“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”的规定。1998年颁布的《高等教育法》规定：“高等学校从批准之日起，取得法人资格，并依法登记为教育事业单位法人，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同时，该法第38条又规定，高校只能依法自主使用举办者的财产，而没有独立的财产权。这样一旦出现财务危机，最终责任人是政府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是纳税人，不可能是学校。

高校作为事业单位法人，需要有相适应的组织体制和管理机构，行使权利、承担责任。这种体制和机构被称之为高校法人治理结构，也可以称之为高校内部管理体制。这种结构使高校法人能有效地活动起来，是高校制度的核心。但是，与企业相比，大学是一种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，大学的决策必须权衡和兼顾各相关者的利益。大学的利益相关者可分为四个层次，第一层次是核心利益相关者，包括教师、学生和管理人员。第二个层次是重要利益相关者，包括校友和财政

拨款者。第三个层次是间接利益相关者，包括与学校有契约关系的当事人，如科研经费的提供者。第四个层次是边缘利益相关者，包括当地社区和社会公众等。我们知道，企业运行的最大目标是股东利益，而大学运行的最大目标既不是教师、学生、行政管理人员的单独利益，也不是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而是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一种利益平衡。因此，高校的法人治理结构至少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方面，对高校的产权结构要进行改造，鼓励民间资本、外资等参与高校的投入，建立由国家占控制地位的多种资金性质的高校财产制度。这是高校法人尽可能地实现法人治理结构的最佳途径。

另一方面，要建立高校的内部管理制度。建立大学理事会，将其作为大学财政与行政的最高决策机构。理事会由7—25人组成，除代表国家等出资者利益的成员之外，代表大学人力资本老师的代表应成为当然理事之

一，出资者和教师代表在理事会中的比例要各占三分之一，这体现了法人治理结构的利益相关者的原则，其他则以独立理事为主。理事会选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各一人，理事长为高校的法人代表。校长由这个理事会选聘，并对其负责。大学的重大建设、资源的有效使用、学校的偿债能力和资产的保护、年度的收支预算等必须由该理事会审议。

再者，要提高高校法定代表人的管理水平和基本素质。法人治理结构是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建立和实现的，如果没有一个好的高校当家人，再好的体制也无济于事。现今许多高校仍在沿用计划经济下干部管理的老一套模式，人事制度、工资制度改革缺乏新意。这就要求高校法定代表人基本素质要跟上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步伐。同时，要从法律上规定，理事会成员及理事长对贷款等决策负法律责任。^④

(作者单位：深圳大学)

责任编辑 赵 军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山东枣庄：砂石山综合开发见成效

山东省枣庄市立足当地山区实际，不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，实施砂石山综合开发，共治理小流域45个，基本达到田成方、路成网、旱能浇、涝能排的要求，使昔日荒山秃岭变成现今的果粮满坡，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李宗宪 李 芳 摄影报道)